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11.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0 行政會議 3138 次)通過  
112.01.17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除依第九條規定免辦評鑑者，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本校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者，應於至本校於服務之日起第三至第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

二、助理教授：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至本校服務之日起第三至第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

本院教師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距下次應受評鑑之期間應將於其原單位服務之期間計入。

本院副教授(含)以下教師，併計於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得經現職單位同意後，提早辦理評鑑。

本院教師通過評鑑者，其距下次應受評鑑之期間，自該次評鑑結果報經本校同意後次學期起算。但教師通過升等者，其距下次應受評鑑之期間，自該次升等通過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升等。但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校於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佔缺且支薪之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通過**者，視為覆評不通過。

前項所定未升等**通過**之年數，於一〇〇學年度仍在本校任職之助理教授，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算；由本校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間聘任之助理教授，自起聘日起算。

本院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二項**所定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並協調學系、所、學位學程(下稱學系所)給予協助，且於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二年內進行覆評。

覆評仍不通過者，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但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本校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本院應於助理教授至本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其所屬學系所之教評會。學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本院教評會報告。

二、助理教授於至本校服務第五年應申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者，視為評鑑不通過。至本校服務第四年(含)以前申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如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本院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學系所給予協助，並於其至本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

四、教師於覆評時應申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於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如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五、覆評仍不通過者，不得再提升等，由本院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院、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之。

六、本院應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七條 本院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本院教師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前項評鑑不通過之教師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前項所定其他權利之恢復，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免辦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五次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十次本校教學優良獎）。

六、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七、曾獲國科會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校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折算後累計達十分(含)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如為本校自中華民國境外延攬之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規定計算分數：

（一）以副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六年期間，如於境外執行等同國科會之中央級研究主管機關之專題計畫，每年得比照主持國科會計畫一年，依本校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至多採計三分。

（二）以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十二年期間，如於境外執行等同國科會之中央級研究主管機關之專題計畫，每年得比照主持國科會計畫一年，依本校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至多採計六分。

八、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具相當於第一至六款資格，經本院評鑑小組審議討論通過，並經本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本院教師申請免辦評鑑，應經本院評鑑小組綜合審查，除須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受評項目及其配分比例為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本院評鑑小組綜合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推薦。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學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含)內(自取消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本院獲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之期間內。

本院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期間內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期間內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期間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事宜，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小組由院長與符合第九條所定免辦評鑑條件之本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評鑑。

第十四條 本院各學系所每學期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必須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教師之相關資料送本院。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鑑會議。

本院辦理評鑑時，學系所如有自行評鑑之資料，得另行附送，並得就各接受評

鑑之教師提供建議意見，併案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

本院院內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佔缺學系所提送前二項所定資料，如合聘學系所均有佔缺，則須經合聘學系所協商後，擇定由其一學系所提送之。

跨院合聘之專任教師，於本院佔缺且支薪者，由本院辦理評鑑；未於本院佔缺且未支薪者，不須在本院辦理評鑑。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對受評鑑教師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教師受評項目及其配分比例為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受評教師總得分須達七十分，始為通過評鑑。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第十六條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辦理。其受評項目及其配分比例，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前條辦理，專任研究人員之研究及教學占百分之七十，服務占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完整修正歷程)

88.04.16 院務會議通過  
88.05.04 第 2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22 院務會議通過  
91.12.10 第 2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8 院務會議通過  
94.05.03 第 23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4.19 院務會議通過  
95.05.09 第 2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6.04.25 院務會議通過  
96.05.08 第 24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1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6.07.25 院務會議通過  
96.08.07 第 2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8.04.22 院務會議通過  
98.05.12 第 25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9.11.17 院務會議通過  
99.11.30 第 26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0.11.16 院務會議通過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1.07.10 院務會議通過  
101.07.31 第 27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0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1.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1.12.04 第 27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04.17 院務會議通過  
102.04.24 奉核定免提行政會議，報校核備即可  
102.04.25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07.17 院務會議通過  
102.08.17 第 2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8.30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3.1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3.12.02 第 28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01.16 校教字第 1040003473 號公告指示逕行修正  
104.01.26 奉校方核備  
104.01.27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06.16 校教字第 10400420223 號公告指示逕行修正  
104.07.07 奉校方核備  
104.07.13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5.07.13 院務會議通過  
105.07.22 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7.2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9.04.08 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8 第 30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13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9.11.11 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8 第 3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2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9.11.11 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8 第 3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2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10.11.10 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1 第 3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07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